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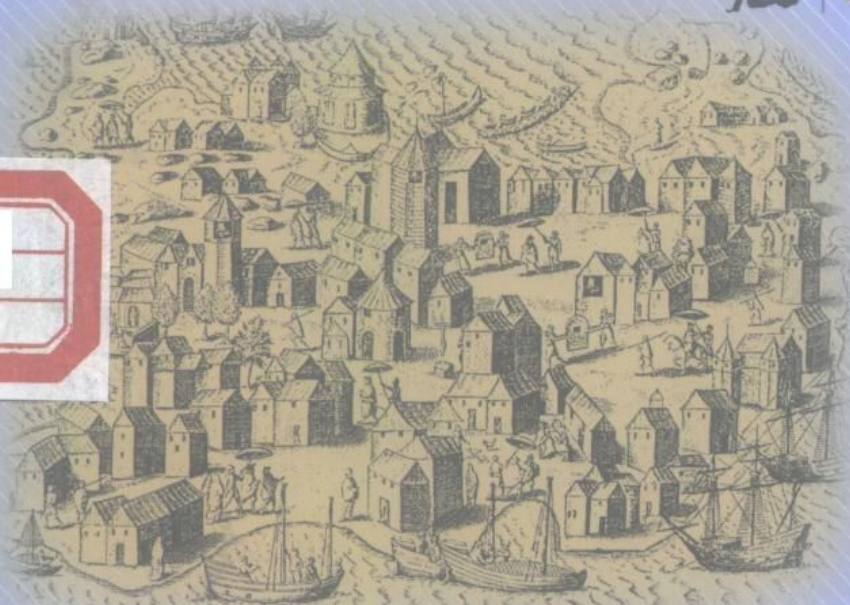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湯開建 著

A O M E N K A I B U C H U Q I S H I Y A N J I U

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

九三史被雪出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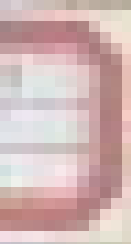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

漢口開埠初期史料研究

李士純著



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

湯開建 著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湯開建著. - 北京:中華書局,1999

ISBN 7-101-02275-8

I. 澳… II. 湯… III. 地方史 - 研究 - 澳門
IV. K296.5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43695 號

責任編輯 李解民

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

湯 開 建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0¹/₂ 印張 241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22.00 元

ISBN 7-101-02275-8/K·958

“澳門學”芻議

(代前言)

關於澳門問題的學術研究，近幾年來發展速度極快，80年代初還幾乎是一片荒蕪，而至90年代則已呈百花爭妍之態。數年前，澳門的朋友提出“澳門學”這一概念。“澳門學”提出後，贊成者不少，異議者有之。異議之一，稱“澳門學”概念不確，不如稱“澳門文化”或“澳門歷史文化研究”，含義廣而概念明確。異議之二，過去，凡以“××學”命名的區域性研究，多是研究者對異國或異域的稱謂，如西方早期所謂之“漢學”和“東方學”，多少帶有一些殖民主義色彩，澳門學的提出似乎也會帶有這類嫌疑。異議之三，此時提“澳門學”恐怕為時尚早，建立澳門學的條件尚未成熟。

先談第一個問題，澳門學的概念。這裏關鍵是這個“學”字，這裏的“學”不是指一般的知識學問，而是指一種學術分類或一定的科學領域，也就是說，這個“學”字是指學科而言。前面又冠以“澳門”二字，那就限定了這祇是一門專門研究澳門問題的區域性學科。既然是區域性學科，那發生和存在於這一區域的有關問題均應是這一學科的研究對象。這一概念是十分清楚明晰的。是否稱“澳門學”不如稱“澳門文化”或“澳門歷史文化研究”含義廣而概念明確呢？現在國內很多區域研究概以“文化”稱之，如齊文化、吳文化、楚文化、蜀文化、嶺南文化等。愚意以為，

“文化”一詞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文化”是指“人類對自然界進行的物質的或精神的加工。自然界包括人自身,以人為主對自然界進行加工的都屬於文化”(金克木語)。狹義“文化”則專指人類對自然界的精神加工。即以“人文進化論”者言之,“文而化之”多停留在人文層面上。若以“澳門文化”命名,容易使我們對澳門的研究局限於狹義“文化”的範疇之內,那與“文化”平行的政治、經濟、社會又置於何處呢?澳門之刑事犯罪、慈善工作、垃圾焚化則亦當摒棄於外了。而“澳門學”可以涵蓋所有澳門問題研究。唯此一詞,可以較為準確地表述研究澳門的千景萬象。

第二種意見可能在上一輩學者中較多。基於以往的歷史,在“漢學”與“東方學”由西方學者提出及付諸實踐的早期,確有協助推行殖民主義國家東進政策之事實,其早期研究成果亦多帶有歧視中國的殖民主義色彩。這種對以往事實的認同,造成了部分老一代學者的成見。好像今天再提“澳門學”這一類詞時,就一定有殖民主義色彩之嫌,而澳門本身又是葡萄牙殖民統治之地,稱“澳門學”則殖民主義色彩之嫌更重,似乎“澳門學”只能是外國研究者的稱謂,而中國學者稱“澳門學”則大不應該。其實“學”本身既不帶民族性亦不帶階級性,對澳門的研究既不祇限於中國人亦不祇限於外國人,任何冠以“××學”的區域研究,既可以異域人研究,也可以本域人研究。過去的漢學、藏學、蒙古學都是外國人對中國的研究,今天則被我國學者認同。臺灣今天仍有“漢學研究”的雜誌,日本亦有“東方學”的研究雜誌,均未因是西方學者提出,早期確有殖民主義色彩而廢此名。更何況,學科建設本身就是發展的,決非一成不變,需要不斷創新。過去以“××學”命名的區域研究,許多是對異域的研究,多帶有殖民主義色彩,難道我們今天就不可發展成既有異域人參加也有本域人參加的研究嗎?同時藉以徹底清掃這些區域研究中的

殖民主義色彩，豈不更是好事？“澳門學”的建立亦確有這雙層的意義。

言條件不成熟者，理由最充分，實有顧慮之必要。粉碎“四人幫”後，中國的思想解放運動在學術界表現非常活躍。十幾年來，各種新學科的提出與建立如雨後春筍，這是褒義提法；如稍一貶之，更似過江之鯽，熙熙攘攘，熱鬧非常。新學科提得太多，則必有濫者，故很多根本不具備建立新學科條件的研究項目紛紛登場，戴上了××學的帽子，張揚其勢，引起學界許多反感。

不能因為過去新學科的提出有過濫現象就不敢再提議建立新學科，建立“澳門學”，關鍵是看其條件是否具備。那麼，建立“澳門學”需要哪些條件呢？我不想在“澳門學”的定義上作繁瑣考證。祇想從以往新學科的建立來看“澳門學”建立的條件。研究《紅樓夢》，後發展成為著名的“紅學”，而研究《聊齋志異》、《封神演義》却没有發展成為“聊學”、“封學”。研究敦煌，後發展成為顯赫一時的“敦煌學”，而研究“大慶”、“大寨”却没有成為“大慶學”、“大寨學”。為什麼？關鍵是兩個方面：一是被研究對象的內涵量，二是研究者隊伍的數量和質量。如果被研究對象可供研究的內涵量很大，而對這一對象感興趣的研究者又具有一定的數量和質量，我想，這個“學”大概就可以建構起來。當然，具體到一個新學科的建立，還應有許多其他方面的條件，但其他條件應都是操作層面上的。一門新學科在建構，其核心條件，即為上述兩方面的“量”。

“澳門學”的建立就上述兩個方面的條件而論應該說是具備的。先談澳門學的內涵量。如果從地域面積來講，澳門僅有二十幾平方公里的土地，然而，就是這樣的一塊小小的土地，却在四百多年前成為聯結東西方文化的一座橋樑，直接或間接對東西方近代歷史產生重大的影響。四百餘年來，這一小小半島與世界上最主要的國家幾乎都發生過關係，不僅形成悠久燦爛、獨

具特色的歷史文化，其整體經濟發展速度亦曾被稱之為“亞洲第五條小龍”。袖珍型的土地，國際化的城市，其中有多少奧秘，有多少課題需要我們去發掘、探索、研究、總結，其可供研究之內涵無法估量。以研究澳門歷史為例，四百餘年來澳門政治體制的發展演變，中葡兩國對澳門行使的司法權，澳門經濟的興衰，澳門城市建設的發展過程，中葡關係，澳門與日本、與菲律賓、與印度、與越南、與泰國、與印尼、與巴西、與英國、與荷蘭及香港的關係等均是極為重要的課題，既有研究價值，亦具可供研究的基礎。在歷史研究中，澳門的檔案即是一座窮數十年之力亦難以開採罄盡的寶山。以檔案存積的數量而論，完全可以和著名的“敦煌學”中的敦煌經卷媲美。敦煌藏經洞發現的敦煌經卷共六萬餘件，散布於世界各地，其內容涵蓋歷史、地理、宗教、文學、語言、藝術、科技等各方面。而有關澳門的文獻檔案全世界共有多大的量，恐怕至今仍無法統計清楚，僅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整理出來 1630—1833 年的葡文檔案就有十萬份，1833—1974 年所藏檔案亦不少於前者。葡文檔案，在葡萄牙還被東波塔檔案館、里斯本公共圖書館、里斯本科學院圖書館、里斯本地理協會圖書館、外交部歷史檔案館、儒達公共圖書館、埃武臘公共圖書館收藏，在澳門則有市政廳圖書館、賈梅士博物院、仁慈堂、澳門主教堂、各教區教堂及一部分葡文中學和老牌中學收藏。中文檔案，澳門何東圖書館，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檔案室均有收藏。至於荷蘭海牙、英國倫敦、法國巴黎、美國、梵蒂岡、印度、泰國、日本、菲律賓、西班牙、意大利、越南、巴西等國都有各種文字的檔案收藏，其內容亦涵蓋歷史、地理、宗教、文學、藝術、教育、經濟、法律、科技等方面，其中絕大部分材料尚未被人利用，其可供研究的價值無法估量。其中所表現的問題，我相信有許多會填補 16—19 世紀中國史及世界史研究之空白。

澳門學可供研究的範圍決非僅是歷史。澳門宗教亦是一涵量極大的研究課題。澳門舊有“東方梵蒂岡”之稱。天主教從1552年沙勿略死於上川始,緊接着登陸澳門,先後有二十多個國家的傳教士在這裏活動,僅中國明清最盛時有三十萬人入教。在澳門又翻譯出版了大量的基督教經典。爾後,基督新教又在澳門傳播,並通過澳門進入中國內地,後轉移至香港發展,也給我們留下了豐富的可供研究的資料。澳門宗教可供研究者,除天主教、新教外,還有佛教、道教及澳門的民間信仰,雖然沒有留下較多的文獻,但其文物碑志及實物資料不少。其他宗教如伊斯蘭教、巴哈伊教、摩門教、白頭教等雖影響較小,但亦有研究價值。

還有澳門的藝術值得注目。澳門是我國西洋音樂與西洋美術的發祥地,隨着西方傳教士進入澳門,西方的宗教音樂和宗教繪畫就很快在澳門流播。澳門教堂內的西洋風琴及西洋樂隊,聖保祿學院開設的音樂課程,不僅使早期的澳門人受西洋音樂的薰陶,而且培養了一大批傳播西洋藝術的人才。西洋美術,包括建築、雕塑、繪畫,在16世紀時,就已成為澳門文化最顯著的特徵。教會在南灣嘉思欄修道院設立刺繡廠和畫坊,專門生產和出版教徒們穿的衣袍和宗教畫。至今在澳門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內還保存有許多16—17世紀的澳門西洋宗教畫,如《日本羅馬教徒殉難圖》、《聖米迦勒天使圖》等。早期的澳門西洋畫藝術家,屬西洋傳教士有利瑪竇、利類思、喬瓦尼、馬國賢、南懷仁等,屬中國修士者有游文輝、石宏基、倪雅谷及吳歷,被認為是澳門居民的其他外國藝術家有日本大竹曼西奧、田手鳥及越南的馮瑪竇,在澳門居停並留下澳門題材作品者有荷蘭人狄奧多·德·布里、約翰·紐芙荷,英國人范西公爵、約翰·韋伯、丹尼爾叔侄、威廉·亞歷山大。到19世紀,則出現澳門美術史上蔚為壯觀的時代,一批長期寓居或短期逗留澳門的藝術家將澳門西洋繪畫

藝術推到了一個新的高峰，代表人物有錢納利、屈臣、巴普蒂斯塔、塞卡爾、波爾傑、海因、希爾蘭及關喬昌、關聯昌兄弟。特別是這一時期形成的“錢納利畫派”，使澳門發展成爲中國晚清外銷畫製作基地之一，爲後人留下了大量可供研究欣賞的藝術品。

其他如澳門教育、新聞傳播、法律、經濟亦莫不如此。

澳門研究起步是很早的。19世紀初瑞典人龍思泰(A. Ljungstedt)即完成了第一部澳門史著作。其後雖陸續有一部分學者投入這一行列，但人數及規模始終有限，這種狀況一直繼續到20世紀80年代中期。近十幾年來，澳門研究隊伍逐步壯大，僅以澳門本土而言，專業化、半專業化的研究人員總數已逾百人，其中有許多學科具有較強的研究能力。中國內地更出現研究澳門的熱潮，據統計，全國設置的各種有關澳門的研究機構有三十多個，研究人員大約超過百人。葡萄牙本土亦很重視對澳門歷史文化及宗教、藝術方面的研究。我不知道葡國是否有這一方面的統計數據，據我們目前從各種渠道獲得的訊息看，從事澳門研究的專業工作者爲數不少，發表論文出版著作也有相當的數量，其質量水準整體來講決不在我國學者研究水準之下。我不完全同意我國學者的某些提法：研究澳門歷史應該以中文記載史料爲主，結合外文資料互相印證。澳門問題不是一個單純的中國問題，當事者是中葡雙方，對史料的要求祇是一種客觀史實的表述，這裏不存在主次問題。關鍵是看哪一方記載的更符合事實，那我們的研究就應以那一方的記載爲主，不管它是中文還是外文。在澳門研究的許多問題中，中文記載缺漏太多，有些甚至是空白。比如關於澳督的記載，在中文史料中我們能找到幾個？遠不如香山縣丞的記錄多。澳門的內部行政結構及其變化，澳門法律，澳門同日本的關係、同越南的關係、同泰國的關係等等，如無葡文及其他文字的記載，可以說是無法展開研究的。至於西文史料中的謬誤，我想作爲一個研究者，當然不可一

律信之。最近《英使謁見乾隆紀實》所公布英人原件譯文，與乾隆時國人之譯文的差距，可說是中國外交史上的笑談。封建帝國那種虛耀殊榮的浮世心態，何以談“實事求是”四字。虛驕的民族主義情緒和不冷靜、不客觀的研究態度在中葡雙方學者中都是存在的，到今天仍會出現一些不經意的流露，我想這是一定要杜絕的。過去的澳門研究，中葡雙方學者的溝通極少，你打你的鼓，我敲我的鑼，既無合作，又無爭論，完全無視於對方的存在。這些現象也極不利於學術發展。這種現狀一定要改變，我希望有關部門應該多做一些這方面的工作，加強溝通，增進交流。

澳門、葡萄牙和中國大陸是目前澳門研究中的三大重鎮，海外學者從事澳門研究也是重要組成部分，臺灣、香港、英國、德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日本、法國等地均有學者介入，其中許多研究成果質量是很高的，不可忽視。有一部分由於沒有翻譯介紹，而不為我國學者所知。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現在澳門研究已從過去清一色的澳門歷史、宗教研究的狹窄視野拓展開來，澳門政治、法律、經濟、教育、科技、社會諸問題的研究已紛紛展開。雖然研究深度也許還不够，但澳門學的框架我以為於今已大致形成。

順便再談幾句，隨着澳門學發展逐漸進入高潮，我們的研究者應將澳門研究向縱深引入，筆路藍縷時期的通史性著作，率爾操觚的泛論文章，應該逐漸減少以至絕迹。現時的澳門研究最需要的是專題研究、個案探索以及中文資料的葡譯、葡文資料的中譯。我認為，一部準確無誤的譯文著作遠勝於一百部泛論性著作。過去，對葡文史料的翻譯，多為摘譯，又各取所需。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索薩(Leonel de Sousa)1556年1月15日的信，曾出現過多種譯法，近日金國平先生比照三種不同書寫形式版本將索薩信重譯，乃發現過去的譯法有很大的差誤，直接影響到早期

澳門史的研究。所以說，準確無誤地翻譯原始資料和進一步深入開掘前人未曾利用過的中葡文資料（比如明人朱紉《髡餘雜集》、蔡汝賢《東夷圖說》、朱吾弼《皇明留臺奏議》及田生金《按粵疏稿》中的澳門史料，清代實錄、會典、硃批奏折、諭旨，清代外交史料、籌辦夷務始末及方志、文集、筆記中未曾被人使用過的澳門史料則更難以估量），仍是目前我們研究者應做的前期工作。多做點基礎的史料研究，少匆忙地下結論。如果我們的研究者能像敦煌學者研究敦煌卷子一樣，將中葡文澳門奏疏、檔案一份一份地加以整理研究（實際上，前賢博克塞 C. R. Boxer、文德泉 M. Teixeira、潘日明 B. V. Pires 均是這樣做的），我想，我們的澳門學將會取得更大的成績，造成更大的影響。

我真誠地希望，隨着澳門主權的回歸，隨着人類的一個新世紀——21 世紀的到來，澳門學將會走進更為廣闊的天地。

作者 1999 年 4 月 20 日

於廣州暨南花園小萬卷樓

目 錄

“澳門學”芻議(代前言)	(1)
中葡關係的起點:上、下川島	
——Tamão 新考	(1)
平托《游記》Liampo 紀事考實	
——兼談《甓餘雜集》中的佛郎機資料	(27)
澳門諸名芻議	(58)
澳門開埠時間考	(82)
佛郎機助明剿滅海盜考	(104)
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	
——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	(131)
明朱吾弼《參粵璫勾夷疏》中的澳門史料	
——兼談李鳳與澳門之關係	(154)
明朝在澳門設立的有關職官考證	(174)
明代管理澳門仿唐宋“蕃坊”制度辨	(203)

明代澳門城市建置考	(223)
-----------------	---------

明代澳門地區華人居住地鉤沉

——兼論望廈村媽閣廟及永福古社之起源	(254)
--------------------------	---------

附圖	(279)
----------	---------

徵引文獻目錄	(305)
--------------	---------

後記	(316)
----------	---------

中葡關係的起點：上、下川島

——Tamão 新考

中葡兩國人民的首次接觸，據文獻記載應是公元 1511 年 7 月，當時葡萄牙艦隊進泊馬六甲，發現港內泊有五艘中國帆船，並與船上的中國人建立了友誼。^①但這一次接觸是在馬六甲，而非中國。中葡兩國第一次在中國境內發生關係則是在 1514 年。據著名葡萄牙歷史學家巴羅斯 (João de Barros) 在其《亞細亞》一書中記載：

有一位名叫 Jorge Alvares 的葡萄牙人比 Rafael Perestrello 早一年來到 Tamão，也就是說，Alvares 是在 1514 年抵達那裏的。他在島上豎起了一根刻有葡萄牙王國紋章的紀念石柱，其目的當然是要紀念他對中國的發現。他的一個兒子已死去，便葬在 Tamão 島。七年以後，他在又一次訪問中國時病故，他本人也就葬在這根石柱下面。^②

公元 1516 年，葡屬馬六甲總督第一次遣使中國，但這次出使失敗。公元 1517 年，再次派使臣往中國成功，這是中葡關係史上第一次正式的官方接觸。巴羅斯在《亞細亞》一書中記載：

總督決意再遣 Fernão Perez de Andrade 往中國，船上滿載胡椒，於 1517 年 6 月 17 日起程，同行者有葡國王出使中國的使臣 Thomas Pirez，……8 月 15 日抵 Tamão 島。該島距

中國大陸尚有三海里，外國商船往廣東(Canton)者，皆須寄泊於此。

1518 年(原文誤作 1515 年)8 月，總督遣 Simão de Andrade 至 Tamou，代其兄 Fernão Perez d' Andrade。

Simão de Andrade 統率葡人起壕障，虐待 Tamão 島土人，故中國人對葡人至是變為惡感。……三月後，帝死(《明史·武宗紀》載武宗死於正德十六年三月，是為公元 1521 年)，新帝即位，諸臣請殺葡萄牙使者，皇帝不聽，命送使者回廣東。……同年，Simão 歸，Diego Calvo 代之。皇帝死耗達廣東，中國艦隊進攻，葡人大敗而退，損傷頗多，時為 1520 年 6 月也(應為 1521 年)。^③

在極為權威的巴羅斯的文獻中多次提到 Tamão 一地，並告訴我們葡萄牙人在 1514 年之前即來到這一島，並在島上建立了紀念碑；1518 年時還在島上修建壕障。除巴羅斯外，早期的西方史學家還有一些記載。托梅·皮雷士(Tomé Pires)於 1512 - 1515 年記載：

從麻六甲來中國的船都停泊在 Tumon，此島距廣東(Canton)二十或三十里格，這些羣島距離陸上的 Nantoo，由陸地算起約有一里格。^④

康士坦尼達則於 1550 年左右記載：

這貿易之島距海岸三里格，中國人稱之為 Tamão，沒有廣州政府的許可，任何船不能越過這裏靠近海岸，所有交易都在外海或這裏進行。掌管這一帶海防事務的官叫 Pi - o (備倭)，他駐在距此島三里格的 Nan - t'ou。^⑤

柯瑞亞在 1545 - 1565 年間亦載：

此島距廣州十八里格，所有商人在此進行貿易，沒有廣州城的允許，無人能越此界而內入。在貿易之島三里格之外的另一島，有中國的艦隊司令或水師把總駐紮。^⑥

可見，葡萄牙人在 16 世紀最早抵達的中國地方是 Tamão 或 Tumon。又據意大利籍葡萄牙航海家柯撒里 1515 年元月 6 日的記載：

去年間，我們有幾位葡萄牙人成功地航海至中國，雖然未被允許登岸，但他們以極高價賣光了貨物，獲得很大的利潤。^⑦

1514 年未被允許上岸的中國地方亦應是 Tamão，葡萄牙人在此島上進行了大規模的走私貿易。根據上述文獻的描述，可以確定 Tamão 是一塊這樣的地方：

1. Tamão 是一個島嶼。
2. Tamão 島距離廣州 18 - 30 里格。
3. Tamão 島離駐紮備倭的陸上的 Nantoo 1 - 3 里格。
4. Tamão 島是一進行走私貿易之島。

然而，Tamão 究竟在什麼地方？東西方學者在這一問題上產生了極大的分歧。過去，西方學者多依據葡文文獻進行考訂，將 Tamão 置於上、下川島（珠江口以西）（J. M. Braga 除外）；東方學者多依據中國文獻將 Tamão 考訂為“屯門”一地或“泛屯門地區”（珠江口以東），這兩種說法在東西方學者之間如此界綫分明是十分罕見的。究竟是什麼原因？究竟哪一種說法是正確的？迄今尚無定論，以致後來的研究者無所適從，故澳門葡萄牙史學家施白蒂在談到 Tamão 時，十分為難地說：

Tamão 位於何處？是今天的伶仃島呢？還是在伶仃和南頭市之間？或者是上川島一個港口？^⑧

二

Tamão 為“屯門”說，最先是日本學者藤田豐八先生提出來的，^⑨其論後來基本上為中國學者接受，周景濂先生《中葡外交